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富政征预公告〔2024〕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在符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，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富民县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中规定：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，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。属于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富民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第一次）的批复》（云自然资源征成 2024〔19〕号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

征收范围：征收面积为 11.3165 公顷，共涉及 1 个镇 1 个村 2 个村民小组，具体为款庄镇，款庄镇热水村民委员会，款庄镇热水村民委员会李子树村民小组，款庄镇热水村民委员会白衣村民小组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本公告发布之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包括新建房屋，种树、种草、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。违反规定，在土地征收预告发布后抢种粮食、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，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富民县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
土地示意图

